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，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未发现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姜爱丽、石贵泉、包敦安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